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王傳嫩

電話：03-3694315分機728

電子信箱：8504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1581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735100E_111001581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15814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
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簡章1

份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2月21日師大教育字第
11100203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徵選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（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
章）：

（一）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
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學習扶助等課程，以提升
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
（二）參與對象：國中現職教師均可報名參加，每名教師以參
選2件為限。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
作人數以5人為限。

（三）徵選科目：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另
類適性課程。

教務處

111/02/25 11:57



1110002347

有附件



(四)評選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獎項分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，
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。

(六)重要期程：

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至111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
戳為憑。

2、得獎名單公告日期：111年6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3、頒獎暨成果發表會：預定於111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
辦理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
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-3644，電子郵件：trico@ntnu.edu.
tw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及甄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